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5-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6CDA3000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 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8,815,465.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78,815,465.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以及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号), 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4,259,634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6元/股, 发行数量为304,259,634股, 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后,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4,259,634.00元, 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4,259,634.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3,075,099.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83,075,099.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已发行304,259,634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1.24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04,259.63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295,731.61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4,259,634.00元(大写叁亿零肆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4,259,634.00元(大写叁亿零肆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73,036,097.6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78,815,465.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78,815,465.00元, 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5年12月25

日出具XYZH/2015CDA301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83,075,09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683,075,09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说明
4、验资机构资质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林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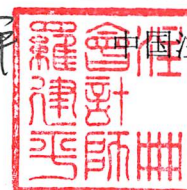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304,259,634.00	304,259,634.00					304,259,634.00	304,259,634.00	100.00%	304,259,634.00	100.00%
合计	304,259,634.00	304,259,634.00					304,259,634.00	304,259,634.00	100.00%	304,259,634.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国建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584,114.00	10.47%	762,843,748.00	16.29%	458,584,114.00	10.47%	304,259,634.00	762,843,748.00	16.29%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444,617,040.00	10.15%	748,876,674.00	15.99%	444,617,040.00	10.15%	304,259,634.00	748,876,674.00	15.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3,813,290.00	8.53%	678,072,924.00	14.48%	373,813,290.00	8.53%	304,259,634.00	678,072,924.00	14.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803,750.00	1.62%	70,803,750.00	1.51%	70,803,750.00	1.62%		70,803,750.00	1.51%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高管持股	13,967,074.00	0.32%	13,967,074.00	0.30%	13,967,074.00	0.32%		13,967,074.00	0.3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920,231,351.00	89.53%	3,920,231,351.00	83.71%	3,920,231,351.00	89.53%		3,920,231,351.00	83.71%
人民币普通股	3,920,231,351.00	89.53%	3,920,231,351.00	83.71%	3,920,231,351.00	89.53%		3,920,231,351.00	83.71%
合计	4,378,815,465.00	100.00%	4,683,075,099.00	100.00%	4,378,815,465.00	100.00%	304,259,634.00	4,683,075,099.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洁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贵阳市城镇建设用地综合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0 年，1984 年更名为中国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贵阳公司，1993 年 3 月再次更名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贵阳总公司，同年进行股份制改组，以原公司净资产折为 3,021.8053 万股国家股，以其他发起人投资折为 400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经原贵州省体改委【黔体改股字（1993）66 号】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至 1993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票（包括法人股 1,000 万股、公众股 1,860 万股、职工股 140 万股）。1994 年 1 月 8 日“贵阳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1994 年 2 月，“黔中天 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更名为中天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亦改为“中天企业”。2000 年 11 月，由于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业）取得贵公司的控制权而更名为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世纪中天”。2006 年 9 月 4 日，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与世纪兴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金世旗控股公司受让世纪兴业所持贵公司法人股股份。金世旗控股受让世纪兴业所持公司股份后成为贵公司控股股东。2008 年 1 月 31 日，贵公司名称由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同时办理了“中天城投集团”的企业集团登记。从 2008 年 2 月 5 日起，贵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中天城投”。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 号），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4,259,634 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86 元/股，发行数量为 304,259,634 股，均为现金认购。贵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259,634.00 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4,259,63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3,075,099.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683,075,09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 号），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4,259,634 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86 元/股，发行数量为 304,259,634 股。各出资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4,259,634	2,999,999,991.24
合计		304,259,634	2,999,999,991.24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合计20,000,000.00元后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贵公司304,259,634股股份的认购款2,979,999,991.24元，分别存入贵公司开立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851010010122809574账户1,500,000,000.00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10510120060001415账户50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37010157400025663账户400,000,000.00元、中信银行贵阳分行7471110182600079612账户379,999,991.24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120903997010608账户200,000,000.00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2,704,259.63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7,295,731.61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4,259,6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673,036,097.61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用等）	20,000,000.00
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704,259.63
其中：会计师费用	400,000.00
律师费用	2,000,000.00
证券登记结算费用	304,259.63
合计	22,704,259.63

另外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304,259,634股，发行价格9.86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999,999,991.24元，上述认购款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5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010号”验证报告验证。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将认购款缴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截止日期	币种	缴款金额	款项用途
----	-----	--------	----	------	------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截止日期	币种	缴款金额	款项用途
1.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RMB	2,999,999,991.2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合计				2,999,999,991.24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报告坚持以原件为准，不得更改换页，凡属复印无本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均无法律效力。

(二) 本报告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而成立。如因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本报告失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0 000287617828



普通汇兑

交易流水: 006002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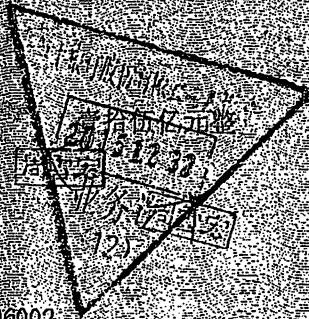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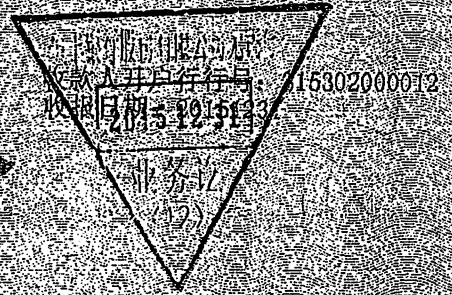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 20151231
发起行行号: 301290050012

报文名称: hvps.111.001.01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301290050037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3018150002272
付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 315302000012
收款人账号: 851010010122809574
收款人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货币符号: 金额: RMB1,500,000.000.00



附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备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38142422

打印柜员: 006002

打印日期: 2015/12/31

来账流水: 11758039

第几次打印: 注意重复

交易状态:

挂账原因:

系统类型: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入账日期: 20151231

平台流水号: HVP2015123116224795

发起行行号: 301290050012

发起行行名: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付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付款人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号: 313701005017

接收行行名: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收款人账号: 10510120060001415

收款人户名: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 500,000.00

来账附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退汇原因:

托收凭证种类:

托收凭证号码:

手工入账账号:

手工入账户名:

入账日期: 20151231

第1次打印

报文类型: 客户发

业务种类: 普通汇

报文标识号: 2015

平台状态: 成功

开户机构: 南明支行

大写金额: 伍亿元

托收凭证日期:

入账流水号: 9010112

打印时间: 2016-01-03 18:38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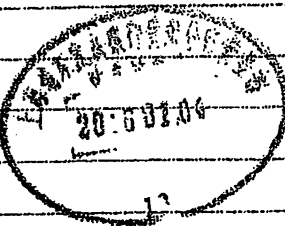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贵阳分行营业部)贷记通知

流水号: 999015953014

交易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16:30:07

收款单位名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37010157400025663	凭证编号	
付款单位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付款单位帐号	31006672601815000227	起息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平台业务处理	金额小写	RMB40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元整		
摘要	现代支付HPS入帐[LZ1512310031138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9901595(支付清算系统) (银行盖章)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附件 张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51231

打印日期：20160104

付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	户名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款	账号	7471110182600079612
人	开户行名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人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301290050012		开户行号	74711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四分

摘要或附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01.04

办讫
(9)

其他
信息

J0000003706963

打印次数：1

通用业务回单（三联式）

收款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15RI049978247

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收款账号：120903997010608

户名：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CNY200,000,000.00

付款人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付款人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摘要：附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备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RI049978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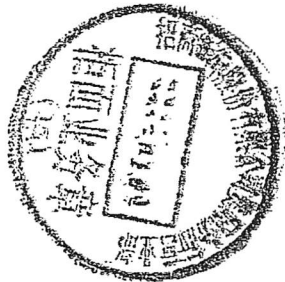
经办：004000

第3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20160105

第一联：银保留存
The 1st copy for Bank's fil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8591 0000 21835

银行询证函

编号：银行询证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贵行的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邮编：610041
联系人：审计三部 江飘飘 电话：18782476166 传真：(028) 62922666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缴存金额列示如下：

划款人	缴入日期	存入本公司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851010010122809574	人民币	1,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2、截止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该账户余额：

单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1010010122809574	人民币	1,5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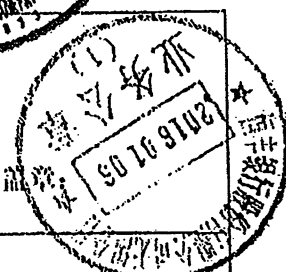
公司盖章

日期：2016年1月5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1月6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银行函证 1

贵阳银行南明支行：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贵行的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邮编：610041
 联系人：审计三部 时晓栋 电话：18583691606 传真：(028) 62922666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缴存金额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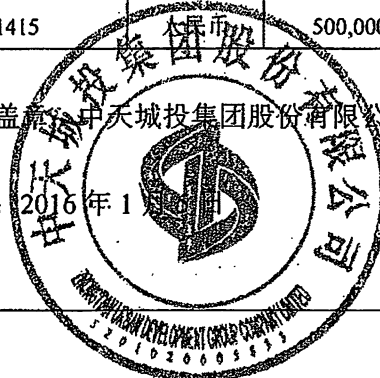
划款人	缴入日期	存入本公司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10510120060001415	人民币	5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元整	

2、截止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该账户余额：

单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20060001415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公司盖章：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

2016年01月05日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银行函证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贵行的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回函已交时晓栋

时晓栋 2016.01.05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邮编：610041
 联系人：审计三部 时晓栋 电话：18583691606 传真：(028) 62922666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缴存金额列示如下：

划款人	缴入日期	存入本公司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37010157400025663	人民币	4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亿元整	

2、截止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该账户余额：

单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57400025663	人民币	400,000,000.00

公司盖章：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5日



结论：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1月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黎贵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验印 张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盖章：</p>	

银行询证函

编号：银行函证3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贵行的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邮编：610041
 联系人：审计三部 时晓栋 电话：18583691606 传真：(028) 62922666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缴存金额列示如下：

划款人	缴入日期	存入本公司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7471110182600079612	人民币	379,999,99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圆贰角肆分			

2、截止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该账户余额：

单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1110182600079612	人民币	379,999,991.24

公司盖章：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5日



验印正确
时晓栋

结论：

<p>1. 信息证明无误。 <i>和证函第1项和第2项均核对无误</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01月05日 经办人：<i>宋勇</i> 银行盖章：</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p>	

8800056760

银行询证函

编号：银行函证 5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贵行的缴存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邮编：610041
联系人：审计三部 时晓栋 电话：18583691606 传真：(028) 62922666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缴存金额列示如下：

划款人	缴入日期	存入本公司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120903997010608	人民币	2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2、截止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该账户余额：


单位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人民币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903997010608	人民币	2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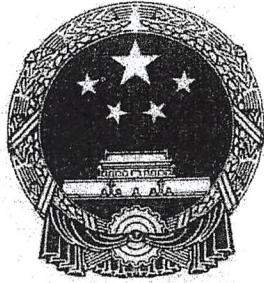
公司盖章：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5日



结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01月05日	经办人：刘新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₃₋₁₎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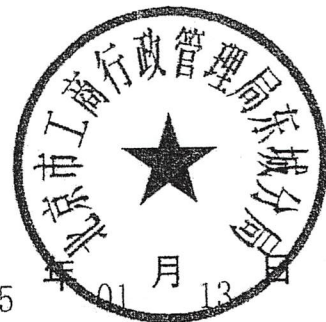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83.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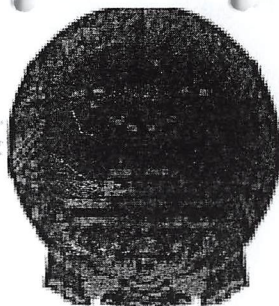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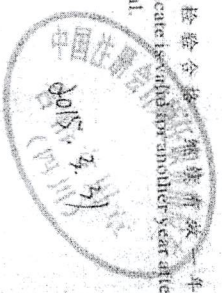


姓名: 罗建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4032808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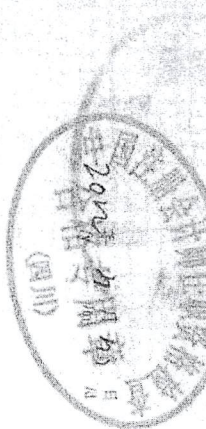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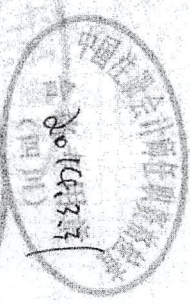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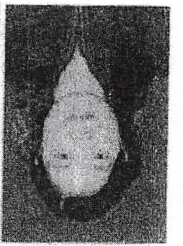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12月 31日



姓名 Full name: 黄志芬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688013076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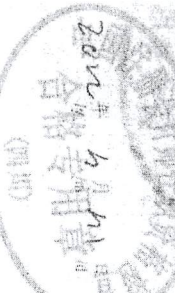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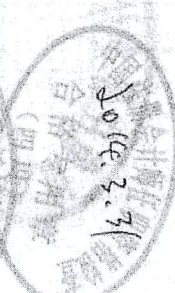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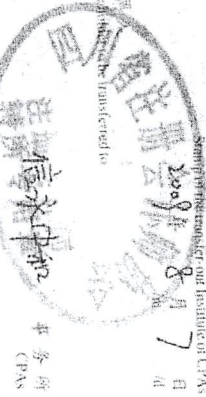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CPAs

2009年 8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 12月 20日